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區公所

(申請人)依「基隆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興辦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八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事業使用，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土地標示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頃)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 (宗教團體負責人或宗教團體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